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行銷與流通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正常運作及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科科務會議組織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科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本科專任教師與聘任之專案教師組成。若不足五人，得由科主任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，簽請校長任命之。
- 本會議必要時，得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、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出具意見。
- 本會議議決與學生學習或獎懲等有關涉及學生權益事項時，各年級應推選一名學生代表出席並參與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及議決本科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人事、教師評議、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、設備管理、產學合作案、規章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科務會議依功能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議決事項須經科務會議決議後始生效力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科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為主席。
- 如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提議，科主任應於二周內召開臨時會議；因故無法於二周內召開時，提議教師得自行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由出席教師與代表互相推舉產生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重要事項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除教師聘任案為當然重要事項外，事項是否重要，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通告本科教師及代表，並定期追蹤查核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